

清城飞来峡清远市简一陶瓷有限公司“1·11”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时间：2026 年 9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事故相关单位（个人）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相关合同（协议）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伤亡人员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事故现场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事故经过.....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善后工作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事故报送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事故原因.....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事故直接原因.....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事故间接原因.....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事故暴露的问题.....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事故防范措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清城飞来峡清远市简一陶瓷有限公司“1·11”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清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请核查处理群众举报事项的函》（清应急举报投诉〔2026〕4号）文件要求，经核查：2024年1月11日7时20分许，清远市简一陶瓷有限公司2号厂房在进行维修作业时，一名外包单位工人从房顶高处坠落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6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规定以及《清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请核查处理群众举报事项的函》（清应急举报投诉〔2026〕4号）文件要求，为彻查事故成因，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责任。清城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府办、应急、公安、发改、工会、住建、人社、飞来峡镇等相关单位组成的清城飞来峡清远市简一陶瓷有限公司“1·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开展调查工作。

经调查认定，清城飞来峡清远市简一陶瓷有限公司“1·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人员无证登高作业、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个人）情况

1. 清远市简一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一陶瓷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潘*强；注册资本：6000 万元；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9 日；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升平工业园区；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陶瓷产品。

2. 广东固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顺建设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注册资本：2000 万元；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24 日；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洲心北江一路 36 号中伦东海岸花园四号楼首、二层商铺二层之一；经营范围：包括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等。资质证书：《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粤建许质准〔2024〕17410 号），有效期至 2027 年 08 月 30 日。

3. 惠州市明辉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辉劳务公司），事发前相关信息，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鸿；实际控制人：蔡*才；注册资本：1000 万元；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16 日；地址：惠州市鹅岭西路龙西街 3 号政盈商务大厦 6 层 C2 单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园林绿化工程；道路工程；水电工程；建筑工程；消防工程；机电工程；土石方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资质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344315798），资质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

3. 欧*华（自然人），身份证号：略；户籍：略。

（二）相关合同（协议）情况

1. 2023 年 11 月，简一陶瓷公司（甲方）与固顺建设公司（乙方）达成口头约定，甲方厂区内的厂房维修、加固工程由乙方负责。

2. 2023 年 12 月 25 日，固顺建设公司（甲方）与明辉劳务公司（乙方）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合同约定，固顺建设公司将简一陶瓷公司 1#、2#、3#钢结构厂房加固工程分包给明辉劳务公司进行劳务施工。

3. 2023 年 12 月 25 日，明辉劳务公司（甲方）与欧*华（乙方）签订《劳务分包工程内部承包合同》。合同约定，明辉劳务公司同意将与固顺建设公司所签订的简一陶瓷公司钢结构加固工程劳务分包交由欧*华作为实际劳务施工人进行组织施工，劳务分包为简一陶瓷公司 1#、2#、3#钢结构厂房加固。

（三）伤亡人员情况

赵*平（死者），男，身份证号：略；户籍：略，由欧*华雇佣从事杂工作业。经核查《全国特种作业操作证查询平台》，赵*平不持有登高作业资格证。2024 年 1 月 13 日，公安机关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测）书》，赵*平死亡原因倾向于高处坠落死亡。

（四）事故现场情况

1. 事发现场位于简一陶瓷公司 2#厂房，厂房为钢结构主体，高度约 12 米，棚顶使用塑料瓦片搭建。

2. 公安机关现场勘察照片显示，赵*平平躺在地面，身

上佩戴有安全绳，身旁有一顶安全帽，头部出血。

3. 经查询，事发当天清城区天气阴天多云，风力北风 1 级。排除自然灾害因素。

（五）事故经过

2023 年 1 月 11 日 7 时 20 分许，赵*平与 4 名工友在简一陶瓷公司 2# 厂房准备对顶棚进行维修作业。在佩戴安全绳和安全帽后，作业人员从施工楼梯爬上厂房顶棚。到达厂房顶棚后，赵*平与 4 名工友各自沿走向不同方向的作业点位。赵*平在厂房顶棚向东北方向行走约 120 米位置时，从高处坠落地面。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善后工作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160 万元。

经明辉劳务公司与赵*平家属协商，并由赵*平家属出具《谅解书》，事故的赔偿、善后事宜已经妥善处理完毕。

（七）事故报送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雷*阳立即拨打、110、120 电话。约 7 时 30 分，公安、医院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现场处置和抢救工作。7 时 41 分，飞来峡镇政府接报后，立即组织人社、应急办等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应急救援。

1.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已经的打 110、120 电话，依据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瞒报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政法函（2017）213 号】对瞒

报事故的定义，事故相关单位不存在瞒报行为。

2. 飞来峡镇政府接报后，未能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向上一级政府或部门报告。

二、事故原因

（一）事故直接原因

1. **人的不安全行为。**赵*平安全意识淡薄，在不具备高处作业操作资格的情况下，冒险从事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使用不规范，在没有固定好安全绳的情况下在厂房棚顶行走。

2. **作业环境的不安全状态。**厂房棚顶使用塑料瓦片搭建，赵*平在行走在塑料瓦片时，塑料瓦片不能承载其体重而破损。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明辉劳务公司**，一是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发现欧*华雇佣不具备高处作业操作资格的赵*平从事高处作业；二是对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未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 **固顺建设公司**，一是对明辉劳务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二是对现场作业人员操作资格监督不到位，未及时发现从业人员无证上岗情况。

3. **欧*华**，一是在不具备资质的情况下，承接钢结构加固工程，现场安全管理缺失；二是雇佣不具备高处作业操作资格的赵*平从事高处作业；三是对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未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三）事故暴露的问题

1. 明辉劳务公司与欧*华签订《劳务分包工程内部承包合同》，把钢结构加固工程分包给不具备资质的个人，并且不参与日常管理，存在违法分包和“以包代管”行为。

2. 固顺建设公司作为总包单位，现场安全管理落实不到位，存在“以包代管”行为。

3. 简一陶瓷公司作为业主单位，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件编号：JY-GL-SZ-016）和定期召开质量安全环保会议，并落实日常安全检查工作。但与固顺建设公司只是达成口头工程施工（安全）约定，未签订正式合同（协议），安全生产工作不够细致。

4. 飞来峡镇政府未能及时上报事故，存在迟报行为。

三、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赵*平无证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使用不规范，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已死亡，免予追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 蔡*才，明辉劳务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清城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¹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王*，固顺建设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理职责，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其进行处理。

3. 欧*华，涉事工程劳务施工的实际组织者，在没有资质的情况下承接工程，安排不具备高处作业资质人员从事高处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落实不到位，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其进行处理。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明辉劳务公司作为涉事工程的劳务分包单位，雇佣无证人员从业高处作业、未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并存在违法分包行为。建议由清城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²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固顺建设公司作为涉事工程的总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存在“以包代管”行为。建议由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其进行处理。

（四）其他建议

飞来峡镇政府未能及时上报事故，存在迟报的行为，建议责成其向清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作出深刻检讨。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各业主、总包单位要严格落实自身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特别是要加强对分包单位的管理，杜绝以包代管、监管缺失等行为，要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组织开展一线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等责任外，有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排，从严从实做好安全巡查检查，深入隐患排查治理。

（二）施工单位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法》、《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杜绝无证作业行为，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和风险隐患排查，预防事故的发生。

（三）属地政府要加强对辖区企业的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督促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发生的事故要按规定及时报送并积极开展救援、善后工作，确保社会稳定。